

被害人学

V·N 拉吉恩 著

刘信平 周健

熊选国 译

杨杜芳 校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被害人学

V·N 拉吉思 著

刘信平 周健

熊选国 译

杨杜芳 校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6942-717
1

译 者 说 明

本书译自印度著名被害人学学者拉吉恩一九八一年所著的《印度被害人学》一书，但考虑到本书主要是介绍西方各国被害人学研究的情况，故改名为《被害人学》。鉴于本书反映了被害人学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是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及从事公、检、法、司工作的同志了解国外被害人学发展新动向的必备参考书，特译出全文，以飨读者。

本书译本经廖俊常教授专业审定，并得到林向荣教授的指教，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三位同志合译，其顺序是：

刘信平——前言、第一、二、三章，以及第八章的一部分。

周 健——第四、五、六、七、九章。

熊选国——第八章。

最后由刘信平统稿。

被害人学

(印度) V·N拉吉恩著

内容介绍:

犯罪和刑罚不仅产生诉讼活动。虽然在过去半个世纪中西方国家的犯罪学思想已经很完善,但直到一九四七年以前犯罪学思想根本没有注意到刑事犯罪的被害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引起的社会政治大变动和反人道暴行使西方思想家、学者和决策者感到震惊,从而引进了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某些均衡理论。从此以后,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中产生了一种值得引起重视的思想和观点——认为刑事被害人应该在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活动中占有合法的地位,使其损失能得到赔偿。

现在印度及其它发展中国家并没有产生这种思想和观点。我们的刑事司法制度仍继续在孤陋寡闻造成的自我满足中陶醉。克列斯那·伊耶尔大法官把这种状态恰如其分地描绘为“智慧的黑夜——没有月亮和星星之夜。”填补这方面的空白,将光明引进暗野,这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被害人学基本上是从被害人或遭受他人行为伤害或摧残的人的角度来研究犯罪。被害人学的历史和基本原理在本书中论述得很有说服力,并切中现存刑事司法制度的时弊,同时它还对刑事被害人所面临的处境作了生动描述。欧洲、北美洲国家以及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各国被害人学研究情况，作者也作了出色的介绍。

不管是否能被人接受，本书将对以下的人产生巨大影响、司法行政官、立法者、警察、矫治罪犯者、检察官、律师、以及与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一切人。

作者介绍：

V·N拉吉恩一九八四年加入印度警察机构，即被派往前混合的马德斯邦。他在印度南方各地供职。一九七四年升任为喀拉拉邦的总监察长，并在新德里内务部的被害人学和法学协会任了两年会长职务。拉吉恩出席过联合国1965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处遇大会，并得到瑞典政府准许在该国周游的资格。一九七九年他作为印度的唯一代表出席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曼斯特举行的第三届被害人学讨论会。一九八〇年参加在华盛顿举行的世界被害人学大会，同年他作为印度官方代表团成员参加了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处处遇大会。他担任由被害人学和司法科学协会主持的两个被害人学方案的总干事，是整个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开拓者。

拉吉恩在各专项研究中都有很多论著，并担任“印度犯罪学和刑事侦查学”杂志的编辑。

前 言

被害人学是犯罪学中久被忽视，现在突然又引人注目的学科。法律文献和社会学研究很少把注意力放在这门学科上。对于这课题的无知从法律知识、法律教育、律师实施的法律以及法官的学识上都可以体现出来。而且印度法典中很大程度上没有被害人学的法律意识，这毫不足奇，因为即使在我们常常从中得到启示的西方国家在这一学科上也是落后的。由此可见，任何关于被害人学研究的论文都是开创性的，都会受到欢迎的。在这一领域中有少数作者觉醒起来，深感从事这一学科研究的必要。其中拉吉恩先生的研究是很出色的。我们把此书看作是被害人学的介绍，而不是对被害人学的全面论述。我可以肯定这是很有意义的，一丝不苟地把被害人学引入新的法学领域的开创性工作将会进一步引起学者和研究人员去进行探索。

犯罪和刑罚不光产生诉讼活动，也不光是惩罚性的监禁及其它的刑罚。法律不仅应通过刑罚程序进行社会防卫，而且应通过司法程序等给刑事被害人以赔偿。虽然被害人可能很多，但对罪过真正的补救是消除其所造成的损害。作为犯罪学组成部分的被害人学包括的范围是广泛的，这一点法学家、官方机构、法官和律师都未曾想象得到。我赞赏拉吉恩先生有系统的论述，其论述显示了他开阔的思路、渊博的学

识和丰富的阅历。如果对被害人不公正，那社会正义绝对不会完善。而且我认为此书是开拓性的，它给社会正义的黑暗地区带来了光明。

除了未涉及社会主义国家在救济、补偿被害人方面的丰富经验外，很明显拉吉恩先生已经为被害人学开创了全球性的前景。世界不光只有西方国家，其它国家也有可取之处。作者思想开放、渴求新知识、同情刑事被害人，并且具有把经验、信息与阐述融为一体的能力。

由于犯罪学发展所产生的崭新学科——被害人学具有新颖性，而且法官、律师、警官，甚至学者对这个法律与社会学的新学科相对不了解，该书必将在立法机关、法庭、律师书斋和法学院、警察教学中心之类地方的书架上占有一席之地。

社会正义是现行法的目标，但正义本身是现实的真理，无知是真理的敌人。正如孔子所说，无知是智慧的黑夜，没有月亮和星星之夜。^①因此知识必须追求，但不管知识看起来多么令人陌生，令人不舒服。罗伯特·英格梭罗说得好：“据说渴求知识使我们失去了过去的乐园，不管这种说法是不是事实，渴求知识肯定会使我们得到将来的乐园。”

我完全赞同在所有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了解一些被害人学，以免自己喝下由无知和不公正所酿造的苦酒。

V·R克列斯那·伊耶尔

注：①此话查为西塞罗所说——译者

目 录

第一章	介绍.....	(1)
第二章	历史和基本原理.....	(5)
第三章	欧洲经验.....	(17)
第四章	美国经验.....	(51)
第五章	大洋洲经验.....	(67)
第六章	被害人、证人援助方案.....	(70)
第七章	偿还.....	(75)
第八章	研究.....	(79)
第九章	概要与结论.....	(124)

第一章 介 绍

一个有理智的人使自己适应世界，一个没有理智的人坚持要世界适应他，因此所有的进步都取决于这个没有理智的人。

——肖伯纳

《人与超人》

四十年以前一天下午我刚从学校回家，有几个童年伙伴怂恿我去看一个巡回法官主持的刑事案件审判中的“闹剧”，这是一起强奸案。当时那种布置场面，作为原告的被害人——一个凄苦的哈里简妇女——无依无靠的情景；辩护律师想从她口中了解罪犯作案隐私细节的那种不怀好意的神情；粗野不堪的嘲笑；观众目睹旧戏重演的那种普遍神态；特别是身为印度行政机构官员的执行司法行政官所表现出的斯威夫特式^①的蔑视——所有这些都使我为被害人的难堪处境而感到紧张。我感到困惑不解的是：究竟刑事审判是将罪犯交给法院审判，抑或让作原告的被害人感到尴尬，再承受心灵的创痛。（^①斯纳森·斯威夫特系英国讽刺作家，以嘲讽人类的弱点和腐朽见长。——译者注）

这种想法一直在心里折磨着我。几年以后，我在印度警察局供职，在刑事司法制度这部机器中充当齿轮的作用。我开始顿悟，尽管原告有一颗虔诚的心，但刑事司法制度已经朝着残酷的方向演进。即使随着犯罪学思想的完善，对罪

犯的处境有所关注，但就被害人来说，刑事司法制度却是不人道的，冷酷无情的。

在古代文明社会中，刑事被害人是刑事诉讼中的核心人物。在现代政体建立前的时期中，被伤害者或被害人在牵涉到赔偿和惩罚问题上有决定性的发言权。但随着文明社会的更替，私人复仇逐渐由公众审判所取代。由于政府承担起维护正义的责任，罪犯成了主角，被害人则完全被人淡忘了。罪犯教育学家、法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社会工作者和政府针对为何会犯罪；为何不应对罪犯惩罚而要对罪犯进行改造；为何社会要对个别人反社会行为负责等问题争相进行解释，寻找理由藉口。同时监狱成了罪犯教养所（难得有人在那里忏悔），教养所成了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成了收容所，很多收容所已经开放了。

那么当受罪犯侵害而幸存的被害人把案情报告警方时结果怎样呢？他的悲剧重演了，他步入刑事司法机构的大门，面对着种种难题如讯问、延误、拖延、出庭、遭受包括警察和律师在内的人的侮辱，收入没有了，时间耗费了，到头来垂头丧气。痛苦和现实使他深感司法机构名不符实，根本不站在他一边，它只为它自己和它所得宠的人服务。假如被害人是女性，她的境况就更惨了。

尽管发展中国家已经独立三十年，但对刑事被害人没有进行任何哪怕是概念化的或经验主义的研究，这是发展中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仿效他国但未尽人意之处。即使发达国家也只是在一九四七年以后才开始这方面的研究。但是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创痛，促成在犯罪学领域中集中思考具

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即为了被害人的利益，被害人的保护，被害人的安定生活，组织社会建立刑事司法制度。那时帮助和确保被害人获得补偿的几项间接和直接的司法程序既不合时宜，也无实效。直到近来，西方的刑事政策制订者才开始对刑事被害人给予关注。大多数被害人过去曾经，而且将来也会继续受到人们关注，同时也注意罪犯的新生改造。在欧洲、美国、澳大利亚，被害人学已经成为犯罪学中相对来说较新的分支，从此以后结束了被害人被人忘却的历史。当被害人学思想刚形成时，学者们所关注的是被害人人格的消极方面，即他（她）成为犯罪对象的原因。这种思想的片面性，及其反映在刑事政策中的消极影响，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反响。英国的玛格利·佛莱不遗余力地鼓吹有必要把抽象理论变成立法术语。由于她的影响，国家对刑事被害人赔偿的观点便被提出来讨论。新西兰于一九六三年首先对从公共资金中拨款来作为被害人赔偿问题进行立法，以后西欧、南欧、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纷纷效颦。

但是在亚洲、欧洲和南美洲发展中国家还未开始立法。西方的经验很有趣，并很有启发性和价值，但发展中国家也不必照搬西方的方法。欧美思想家、学者和决策者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探索被害人学的基本原理，发展中国家可以大大节省了时间和精力，不必不合时宜地再作重复之功。

分清纯理论的被害人学和应用被害人学的界限是必要的，发展中国家注重应用被害人学是有益的。其次，每个国家在通过自己的人道机构，财政机构，公共机构，基础机构来利用自己的财力方面必须着重于实际情况。而且就他们的财力来说，发展中国家实际上没有什么更多可以选择的余

地，因此他们只能面临着一种选择：要么从事罪行的调查，要么对赔偿方案进行立法。

在印度，政府于一九八〇年第一次批准了两项试点方案——一项是对德里和班加罗尔被杀害者的研究；另一项是对德里机动车肇事的被害人的研究。这些是新德里犯罪学和司法科学协会的最初尝试。本书旨在引起以下这些人的思考和行动，他们包括：犯罪学家、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警察、法官、检查官、律师、行政官员、立法者和议员，最重要的是普通公民——在世界上往何地方，往什么时候都有可能受到罪犯侵害的一般的人。被害人学的范围，从研究的问题来说就是非常广泛的，在制订政策和财政方面，它实际所牵涉的东西就更不用说了。任何一个自称是文明的福利国家都不会为自己忽视刑事被害人的作法寻找循词的。

本书论述翔实，有助于引起人们对刑事被害人处境的关心和思考，有助于引起人们针对被害人进行立法和管理活动的讨论。要是这样的话，就达到了本书的目的。

本书是以印度被害入学研究的经验以及欧美、加拿大、澳大利亚各国被害入学专家讨论为根据的，但书中大多数结论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基本上是有实际意义的。因为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文化多元，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我们几乎没有不遇到的。

第二章 历史和基本原理

1947年法国一个叫本杰明·门德索恩的律师（现在是以色列人）首先使用“被害人学”Victimology这个术语。这个术语是由拉丁语Victima（被害人）和希腊语Logos（学）合并而成的。被害人学基本上是以被害人（由于另一个人或一伙人的伤害或杀害的人）的角度来研究犯罪的。古代刑事被害人在处置罪犯程序中是首要人物。在基督教《圣经》中的《出埃及记》以及荷马著的《伊利亚特》中都有记载刑事被害人得到赔偿的事。即使在近代，盎格鲁—撒克逊刑事司法制度传入印度以前，人们也没有完全忽视被害人。

相传吉汗杰勒皇帝在每天一次的觐见时怎样遇到一个难题，他又怎样解决了这个难题的故事。一天皇后发火打了一个干活不卖力的洗衣汉，那人跌倒在地死了。第二天上午有人劝死者之妻去参加吉汗杰勒的觐见。洗衣妇战战兢兢地在那里等着，在其他人诉说自己的不幸并从皇帝那里得到赔偿费之后，吉汗杰勒看到她，问道：“你是谁？有事吗？”

她颤抖着说，她是宫廷的洗衣妇，并简单诉说了那天的不幸。皇帝问“你丈夫被害死了吗？被谁害死的？”

“被皇后害死了”那妇人说。

据说吉汗杰勒听后大吃一惊，然后往皇位一靠，过了少顷他从王位上走了下来，走到洗衣妇前面，从镀金的剑鞘中

抽出剑来递给洗衣妇，说道：“拿着”。那妇人不知皇帝要她干什么，但她接过了剑。皇帝对她说：“皇后杀了你的丈夫，现在你用这支剑杀死皇后的丈夫吧！我命令你这样做。”

妇人不知所措，但很快就恢复了平静，她跪在皇帝的脚下说道：“陛下，我已惨遭不幸，不想奉陛下之令让皇后再惨遭不幸。我不从皇令，愿受何种惩罚都可以。”

吉汗杰勒听了妇人的话后很受感动，就封她为男爵夫人，并将数不尽的财宝都赐给她。这个故事或许是现代印度历史上最早的一起被害人赔偿案。

有关被害人赔偿问题在汉穆拉比法典中也有规定。据说，要求被告向被害人支付赔偿费即现在所说的要求恢复原状的诉讼程序，在早期社会中是非常普遍的。

人类学家认为：在安抚被害人和威慑潜在侵害人，以维护和谐的社会生活方面其利益是相同的。

因此在史前社会中，由犯暴力抢劫的罪犯的家庭赔偿被害人财物的大量规定，几乎都是基于这种认识的。可以肯定，如果没有这些赔偿就会出现社会动乱状态，长年的争斗接连不断。

然而随着现代刑事司法制度的变化，这种司法制度由政府通过惩罚罪犯来承担执法责任。但是这也意味着由于罚金归入国库，被害人的赔偿毫无着落。赔偿是一种手段，通过这个手段，人类逐渐从私人复仇转为公众执法。现代国家出现以后，政府承担执法的责任，罪犯就渐渐成为刑事舞台上的主角。当然这种趋势在全世界范围内确确实实还不是一致

的。虽然有些国家还信奉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报复主义，盗窃犯被斩手，通奸犯被处死，但这是例外情况，多数情况并非如此。因此随着犯罪学理论日趋发展，被害人就日益为人们所忽视。被害人学旨在纠正这种倾向，使被遗忘的被害人受到人们关注。被害人学是从被害人的角度来看犯罪的。

过去五十年里，西方国家被害人学文献中，几种主倡被害人赔偿方案的理论已经有所发展。但有时理论是自相矛盾的，例如被害人学专家论证说强奸被害人的反抗必然会使罪犯更强暴，可是她不反抗就是一个心甘情愿的被害人（正如大多数律师所论证的那样），那么她就是犯罪的帮助犯。这种理论通常在国家所制定的被害人赔偿法中体现出来，它也可能是采取具体方案程序以及日常实施方案的根据。因此虽然为说明某一被害人赔偿方案的发展而援引特定的论据，这一作法本身无关宏旨，但了解被害人赔偿的各种矛盾的根据，至少可以帮助说明在赔偿法中某些条款的演进，至少可以帮助说明负责被害人赔偿的管理人员所采取的特别程序。

被害人赔偿之所以存在，其最重要的根据是“国家说”。国家是一个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联合体，国家有政治构想，在领土上实行治理。它将权利授予统治者，旨在追求最大限度地实现被统治者个人的和社会的福利。国家通过制定和颁布法律达到自己的目的，通过行使权力强迫人们服从法律。权力是达到预期效果的能力。就法律而言，假如预期效果不能达到，国家就必须为由于个别人不守法而对守法公民造成损失、痛苦和损害承担责任。国家权力意味着自动地剥夺公民私人复仇和个人惩罚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剥夺是现代文明社会存在的前提。要是没有剥夺这种权利，我们就会恢复弱肉

强食的原则。公民失去私人复仇的权利，换来的是国家的保护。假如国家无法履行保护个人的职责，那么国家就违约了，因此它就有责任对刑事被害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因为所有的公民不管收入多少，损失的程序和类型如何，原则上都有平等权利要求国家赔偿由于它不能保护他（她）而造成的损失。所以这样的理论将会为最开明的赔偿方案找到根据的。

主张政府是为人民而生存，为人民行使职责的“福利说”是另一个从职责方面来解释被害人赔偿的根据。这种观点认为，正如国家对穷人、病人、失业者、下层社会贫民、残废军人等负有人道的责任一样，国家对刑事被害人也负有责任。然而这种责任并非建立在国家所履行的契约性义务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国家的统治者和公民的社会良知上。国家对被害人赔偿立法虽然并不承认这种倾向，但是这些条款规定，如财政需要条款或者最小损失条款，显然是建立在福利国家说的基础上。

与“福利说”有联系的是“政府思想说，”这种理论主张国家有对某些个人施以思想的权力。因此国家通过立法，对那些不幸成为特定的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给予赔偿。“政府思想说”与“社会福利说”相比，其影响没有那么普遍、范围那么广。

被害人赔偿的另一个根据是“分担危险说”。从某种意义上说，人们把政府看作是一个企业家或雇主。他根据产品的价格给用户提供服务，因此每个用户都对个别得到赔偿费的人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人们把公民的税收看成是为刑事被害风险提供保险所支付的款项，每个公民与其他公民共

同分担这些款项。人们还把对刑事被害人的赔偿看成是根据保险方案规定支付给不幸者，受伤者或死者近亲属的款项。

有时人们把犯罪看成是某种现代文明所造成的结果：例如失业、贫穷、缺少爱、小时被虐待、无平等机遇、教育不良等。倘若如此，还可加上这样的观点即：社会本身就应当为刑事被害负责。由此推理，很容易得出这样的一个结论：犯罪是“社会的责任。”必须对刑事被害人所受伤害负赔偿责任的正是政府本身。但是这种理论与随着现代文明的进展变得更加复杂的另一类型的犯罪行为如何联系起来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社会经济犯罪、白领犯罪、富人犯罪几乎接连不断，例如走私、黑市交易、食物掺杂使假、药品和毒品诈骗、逃税、公务员滥用职权（包括贪污、搞裙带关系）、非法买卖执照、少开或滥开发票、跨国公司犯罪，以及大量的其它违法活动，诸如：护照诈骗、欺骗出国谋职、文物盗窃，都不是起因于惯常的动机。被害人学把注意力集中在犯罪行为这种类型上，因为整个社会、整个国家都是被害人，虽然被害人学解决的是经济状况不佳的人的问题。

本杰明·门德索恩根据被害人受何种罪行的侵害为基础对被害人进行归类，他认为有：

（a）完全无辜的被害人，如儿童和一些失去知觉的受害者（在摩呵婆罗多战争中被阿什瓦撒马杀害的庞得瓦斯儿童，以及在睡觉或喝醉时被杀害的人）。

（b）有些小过错的被害人和无知的被害人，如到江湖医生处去堕胎而殒命的孕妇。

（c）自愿的被害人，如自杀或安乐死的人。

（d）比罪犯更有罪过的被害人，如挑逗他人犯罪的